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考生於應試期間屬於 COVID-19 篩檢陽性(中症/重症)，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得參加 112 年 5 月 27 日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辦理補考；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則退回原報名費。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如因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者，則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二)至 5 月 6 日(六)。

(二)申請程序

1.因考試(5 月 6 日)當日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2.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組申請。

連絡電話(02)2732-4300 #135，電子郵件信箱：

sl35@mail.hpsh.tp.edu.tw，傳真號碼2736-1528。

(三)補考審核作業

為考試(5 月 6 日)當日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後，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一)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 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7 日(六)。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9 日(一)。

(五)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30 日(二)至 112 年 6 月 1 日

(四)。**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緊急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住家	電子信箱
			手機	
家長(或 監護 人) 簽名				

說明：

1. 請檢附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
2.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3.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112 年 5 月 27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